

附件 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是县（区）级检察机关，对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朝阳区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开展对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

工作。

（六）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开展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按照省级主管部门和上级院关于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规定，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03.71	2880.05	323.66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3203.71	2880.05	323.6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2622.02	2308.36	313.16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14.35	312.41	1.94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 支出	122.29	113.73	8.56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 支出	145.05	145.05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3203.71	2880.05	323.66	本年支出 合计	3203.71	2880.05	323.6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3203.71	2880.05	323.66	支出总计	3203.71	2880.05	323.66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3203.71	2880.05	2880.05								323.66	323.66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3139.65	2816.88	2816.88								322.77	322.77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管理中心	64.06	63.17	63.17								0.89	0.89				
合计	3203.71	2880.05	2880.05								323.66	323.66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22.02	1776.27	845.75			
检察	2622.02	1776.27	845.75			
行政运行	2088.79	1727.25	361.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40		100.40			
检察监督	383.81		383.81			
事业运行	49.02	49.0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5	314.3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35	314.3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1	148.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4	166.0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2.29	122.2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9	122.29				
行政单位医疗	118.74	118.74				
事业单位医疗	3.55	3.5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5.05	145.05				
住房改革支出	145.05	145.05				
住房公积金	145.05	145.05				
合计	3203.71	2357.96	845.7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3203.71	2880.05	323.66	一、本年支出	3203.71	2880.05	323.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3.71	2880.05	32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22.02	2308.86	313.16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5	312.41	1.94
				六、卫生健康支出	122.29	113.73	8.56
				七、住房保障支出	145.05	145.05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03.71	2880.05	323.66	支出总计	3203.71	2880.05	323.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22.02	1776.27	1255.38	520.89	845.75
检察	2622.02	1776.27	1255.38	520.89	845.75
行政运行	2088.79	1727.25	1211.28	515.97	361.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40				100.40
检察监督	383.81				383.81
事业运行	49.02	49.02	44.10	4.9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5	314.35	314.3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35	314.35	314.3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1	148.31	148.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6.04	166.04	166.0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2.29	122.29	122.2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9	122.29	122.29		
行政单位医疗	118.74	118.74	118.74		
事业单位医疗	3.55	3.55	3.5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5.05	145.05	145.05		
住房改革支出	145.05	145.05	145.05		
住房公积金	145.05	145.05	145.05		
合计	3203.71	2357.96	1837.06	520.89	845.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84.49	1684.49	
基本工资	451.55	451.55	
津贴补贴	297.07	297.07	
奖金	430.67	430.67	
绩效工资	10.02	1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04	16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6	57.1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69	51.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7	38.97	
住房公积金	145.05	145.05	
医疗费	13.20	13.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8	23.0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89		510.89
办公费	40.39		40.39
印刷费	1.31		1.31
咨询费	5.00		5.00
水费	1.00		1.00
电费	30.00		30.00
邮电费	2.00		2.00
取暖费	44.76		44.76
物业管理费	155.00		155.00
差旅费	2.10		2.10
维修（护）费	17.00		17.00
会议费	0.61		0.61
培训费	1.43		1.43
劳务费	30.00		30.00
工会经费	15.45		15.45
福利费	53.02		5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5		30.25
其他交通费用	76.38		76.3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		5.1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57	152.57	
离休费	19.64	19.64	
退休费	128.67	128.6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4.26	
四、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合计	2357.96	1837.06	520.8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0.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30.2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5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36 人，其中：在职人员 84 人，离退休人员 52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称 位 名 (单 部 门)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845.75	694.06					151.69				
	ZYZF-0002（A）			472.21	327.00					145.21				
		22000022200000061440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45.21						145.21				
		22000024200000004917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81.00	81.00									
		22000024200000004928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46.00	246.00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61.54	355.06					6.48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35.82	229.69					6.13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95	4.60					0.35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20.77	120.77									
	法律监督			12.00	12.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2.00	12.00									
合计				845.75	694.06					151.69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法律监督	12.00	目标 1：完善司法办案责任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目标 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目标 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目标 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有效保障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的需要，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270 件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理案件比例	≥8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4.60	通过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反映本单位聘用的检察文职人员人数	≥22人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监督	229.69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通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而完成对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79 人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本年度检察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长春市 朝阳区 人民检察院	检察 聘用 制书 记员 经费	120.77	通过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检察业务辅助工作，从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达到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22人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203.7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880.05 万元；上年结转 323.66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减少 1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203.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80.05 万元，占 89.90%；上年结转结余 323.66 万元，占 10.1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0.0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23.66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20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7.96 万元，占 73.60%；项目支出 845.75 万元，占 26.4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03.71 万元，其中：本年预

算 2880.05 万元，上年结转 323.66 万元。支出包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62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05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7.96 万元，占 73.60%；项目支出 845.75 万元，占 26.4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37.06 万元，占 77.91%；公用经费 520.89 万元，占 22.09%。

公共安全支出 2622.02 万元，占 81.84%，主要用于本院行政运行、检察监督等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4.35 万元，占 9.81%，主要用于本院职工养老保险费用支出及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22.29 万元，占 3.82%，主要用于本院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5.05 万元，占 4.53%，主要用于本院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57.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3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2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2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3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2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相关部门批准 12 月份将公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调整基本支出中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没变。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型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0.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0.92 万元，下降 20.01%，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9061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845.7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7 个；使用本年拨款 694.0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51.69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将 4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67.0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